

企業求才暨績優運動學生求職媒合計畫

學生推薦表

一、依據：

本「企業求才暨績優運動學生求職媒合計畫」，係依據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60011371 號函委託辦理。

二、目的：

為拓展大專校院績優運動畢業學生職涯發展機會與範圍，教育部體育署特建置專為績優運動畢業學生所用之求職資訊分享平臺，旨在向企業引薦具優質運動能力與經驗的各科系畢業學生供企業進用參酌，俾便使之能發揮所長協助企業職工休閒運動風氣之提生，且又能在企業人才培育制度的教育輔導下持續成長、穩健地邁向生涯新里程，創發運動人才與企業團體發展雙贏契機。

據此，本計畫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彙整符合下列資格之績優運動學生相關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專長、參賽成就等（詳如推薦表項目）以利進行與企業需求之媒合。上述資料僅限於本計畫進行媒合使用不移為他用，媒合時程為期 2 年，2 年內，未能媒合成功者，將自公開網頁中移除。但受推薦者另有約定或委託，不在此限。

三、條件與資格：

自 105 學年度起，每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包括學士、碩士及博士班)，且為該校運動代表隊隊員，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推薦：

- (一) 參賽成績獲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聯賽、大專盃團體賽前 6 名或個人賽前 8 名(一般組與公開組)或大學就學期間，曾經入選國家代表隊之隊員，且目前仍持續從事專項運動訓練者。
- (二) 學校無符合前項者，每校可另擇優推薦 2 名學生，並提出最佳參賽成績證明。

四、審查與推薦

初審由學校辦理薦送教育部體育署或其委託機構進行複審，複審由教育部體育署或其委託機構聘請專家學者審議。

五、審查用績優運動學生推薦表：

姓 名				照片 (3 個月內 2 吋半身彩色大頭照)
性 別	☐ 女	☐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西元 年 月 日			
入學身分	☐ 運動績優生	☐ 一般生		
手機號碼		E-MAIL		
希望工作地點				
參賽成就履歷 (請列出 3 項最高參賽成績)				
是否已通過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	☐ 是；請繼續勾選專業能力分級 ● 一般運動教練： ☐ 初級、 ☐ 中級、 ☐ 高級、 ☐ 國家級 ● 身心障礙運動教練： ☐ 初級、 ☐ 中級、 ☐ 高級 ☐ 否			
主要運動專長項目				
主要運動專長項目之專業證照	☐ A 級教練	☐ B 級教練	☐ C 級教練	
	☐ A 級裁判	☐ B 級裁判	☐ C 級裁判	
畢業學校及科系				
畢業年	民國 / 西元 年 月		學歷：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續前頁

興趣		
工作簡歷		
自我描述或個人網路公開平台連結網址（如網誌、FB、IG…等）		
其他證照 （不限運動專長證照，最多 5 項）	項目：	等級：
	項目：	等級：
	項目：	等級：
	項目：	等級：
	項目：	等級：
語言檢定	英文：	等級：
	日文：	等級：
	其他：	等級：
推薦系所室主管(簽章)：	單位系/所/室主管(簽章)：	
推薦人姓名(簽章)：	推薦人服務機關(構)職稱：	
推薦人電話：	推薦人 E-mail：	

附件一：個資使用同意書

附件二：【審定推薦證明文件】：上述相關參賽成就與證照請檢附電子掃描檔。

企業求才暨績優運動學生求職媒合計畫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企業求才暨績優運動學生求職媒合計畫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有關處理下列所蒐集之個人資料範圍及運用：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由您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始得使用本服務。如您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且願意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小組蒐集您個人資料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及本小組【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個人資料。
2. 申請時，應提供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之個人資料。
3. 本小組因執行本業務，所蒐集有關您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email、相片等。
4. 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資料，申請者將喪失相關權益並負法律責任。
6. 申請者得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
 -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上述權利因本小組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小組審查後，得拒絕之。

欲行使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小組【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

口聯絡方式與本小組連繫，聯絡電話：02-3366-5959#481，電子郵件信箱：

rex1074work@gmail.com。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致無法獲推薦之權益時，法律效果由申請者自負。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小組為執行績優運動學生求職與民間企業求才相關業務，得蒐集您個人資料。
2. 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本小組原蒐集目的不同時，本小組於使用前，將先徵求您書面同意，或得拒絕向本小組提供個人資料，相關權益如上述。
3. 本小組利用您個人資料期間，為自提交申請之次日起，限期 2 年，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於期滿後，定期銷毀所填具之申請表及同意書。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個人資料受到本小組之保護及規範。本小組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小組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經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違反下列條款時，本小組得隨時終止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小組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將於修改規範時，於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個別通知。如不同意修改內容，得以書面拒絕接受本計畫，未表示拒絕者，視為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包括書面或口頭等形式，非依本同意書條款明確規範者，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或權益。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請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